

诸葛忆兵 著

【中国人民大学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宋代文史考论



中国人民大学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宋代文史考论

诸葛忆兵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文史考论/诸葛忆兵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2

(中国人民大学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ISBN 7-101-03429-2

I. 宋… II. 诸… III. 文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K24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8999 号

责任编辑: 张文强

中国人民大学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宋代文史考论

诸葛忆兵 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9 $\frac{3}{4}$ 印张 · 209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16.00 元

ISBN 7-101-03429-2/K · 1477

中国人民大学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总 序

这套丛书奉献给读者的,是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近年来取得的部分新成果。

我们教研室包含三个研究方向:古代文论一个方向;古代文学两个方向,一是古代文学与古典文献,一是古代文学与传统文化。古代文论单独一个方向,是研究对象有别;而古代文学内部的两个方向,则是研究方法和旨趣的不同。前者着重于材料的搜索与考辨,个案的审察与解析;后者着重于义蕴的探求与阐发,脉络的清理与贯通。用古人的话说,前者旨在“照隅隙”,后者旨在“观衢路”。这两种方法和旨趣的不同在古代文论研究中也是存在的,只不过因为人员较少不便分开罢了。

然则,上述两种方法犹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当求两全其美,何可分而治之耶?此言极是。无论研究古代文学还是古代文论,其立足之根基都是文献考索与个案解析。“隅隙”皆暗,“衢路”何观?所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是也。而无论古代文学还是古代文论,其精深之义蕴又都在产生它们的传统文化之中。俯首“隅隙”,何观“衢路”?所谓“超以象外,得其环中”是也。然则,理虽如此,事或多端。即使皆以两全其美为标的,实际做下来也会各有偏长,各有侧重。此乃“情性所铄,陶染所凝”,自然而然者也。因其

11/10/2011

自然之势而分之,可使各骋所长,各成其美。与其“汉”“宋”相抵,何如“汉”“宋”并峙?

姚鼐论文之阴阳刚柔,有曰:“糅而偏胜可也,偏胜之极,一有一绝无,与夫刚不足为刚,柔不足为柔者,皆不可以言文。”上述两种研究方法之关系,似亦近于此。考据与义理糅而兼胜,固历来大家之风范,我辈景仰之余,当竭力勉之。“偏胜之极,一有一绝无”,自当着意免之。至如“刚不足为刚,柔不足为柔”,既无醒目之新材料,亦无迈往之新见解,文献考索与文化分析两不相涉,唯以时髦之“话语”餍人者,尤当尽力绝之也。

现在出版的这套丛书,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研究方向和学术旨趣。其瑜瑕得失,恭请学界同人与广大读者评判。对于这套丛书的出版,人大中文系与中华书局都给予了热诚的帮助。感激之余,我们将更加努力地工作,争取以更好的成果答谢他们的厚意。

前 言

“打通文史”，是一种比较传统的研究方式，其所获得的学术结论往往也具有坚实可信的优点。今人研究古典文学，方式方法已经趋于多元，选择何种方式方法作为个人的研究出发点与切入点，通常视个人的兴趣、才能等多种因素而定。我从攻读博士学位阶段开始，就渐渐感觉到“打通文史”这种传统研究方式中所潜在的无限生机，也因此获益不少。针对自己所研究的课题，将能够寻找到的文献资料大致梳理一遍乃至多遍，尽量使自己研究所得的结果更具有科学性。文学的命题拿到史学界也经得起考验，史学的命题拿到文学界也是不易之论。他人或后人从事该课题之研究，自己能够起到“台阶”的作用，而不是过眼烟云，虽喧哗一时，过后却没有任何价值。这是我从事专业研究的最简单也是最根本的自我要求。所作所为，是否符合上述目标与要求，有待学术界鉴别与评判。自己这十几年却也是乐在其中，孜孜不倦。这本书所收集的，就是这么多年自娱自乐的部分成绩。它们曾经发表在《文学遗产》、《文史》、《江海学刊》、《学习与探索》、《东岳论丛》、《北方论丛》、《求是学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南京师范大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湖北大学学报》、《中国诗学》、《新宋学》等学术刊物上。

我的学术研究是从词学开始的。1984年秋，我负笈北上，师从陶尔夫先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方向就是“唐宋词”。本书中收

人的《学者的严谨 诗人的气质——陶尔夫学术研究回顾》一文，既是在缅怀先师，也是在交代自己的学术起点。我偏好北宋词，眼界未免狭窄，总是在北宋的范围里兜圈子。硕士和博士论文，研究的都是北宋词，自己得意的论文也都在北宋。因此，本书收集的论文，也以北宋居多。我与先师陶尔夫先生合著的《北宋词史》，已出完三校清样，届时，我对北宋词的学术思考，会有一个完整的表现。从写作博士论文开始，受郁贤皓导师的影响，我更多地从史学的角度来反观文学问题，而后一发不可收拾，又专门在北师大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里完成一个纯史学方面的课题研究。本书所收集的部分论文，与此相关。

文史对照阅读，思考问题的方式确实会有许多改变。文学史家向来认为北宋后期大词人周邦彦提举大晟府，在他的领导以及创作直接影响之下，“大晟词派”形成。考察史实，发现这种说法缺乏根据。于是，对何以出现一个“大晟词派”、该词派之创作表现与相互影响等问题的认识，就必须改变角度，重新思考。又《宋恋情词情感价值评估》一文认为：宋词写男女情爱者，大都是抒发逢场作戏的娱乐、享乐乃至淫乐之情，与今人所说的“爱情”无关。这个观点还不能被学术界普遍接受，但我却是在仔细爬梳宋人生活史料之后所得出的结论，自信是符合当时历史真实的，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其后，又有《走向心灵的避难所——论晏几道的恋情词》一文，作为个案的剖析，以为上述学术观点之佐证。我目前选择“宋代科举制度与宋代文学演变之关系”研究课题，基本立场还是期待“打通文史”。凡此种种，在诸多学术硕果累累的方家眼中，可能显得非常普通，我则是敝帚自珍。

此前，我曾出版过两本学术著作：《宋代宰辅制度研究》和《徽宗词坛研究》。圈内人都知道，学术论文的“含金量”要远远高于学

术专著。学术论文,没有拖泥带水之处,个人最有心得的研究成果在这里得到最为精练的表现。所以,我自以为:这本书的学术含量也是高于前面两本学术专著的。这两年,我又写作了几篇自己得意的文章,如《“采莲”杂考》、《性爱心理与词体的兴起》等等,因为正放在各刊物待发,这本书中就只好割爱了。

生而有涯,学术之路却无止境。路就是这样一步一步走出来的。

目 录

前言·····	1
周邦彦提举大晟府考·····	1
大晟词风和北宋末年世风·····	12
宋恋情词情感价值评估·····	28
走向心灵的避难所	
——论晏几道的恋情词·····	42
李清照个性成因及其表现·····	54
论徽宗年间苏轼词的影响·····	69
北宋末年俗词创作论略·····	107
南北宋词异同平议·····	141
《词综》编纂意图及其价值之评价·····	151
学者的严谨 诗人的气质	
——陶尔夫学术研究回顾·····	163
宋代二府关系之研究·····	174
论宋代三省制之演变·····	198
宋代参知政事与宰相之关系初探·····	214
论宋代后妃与朝政·····	231
宋代相权强化原由探析·····	243

宋代士大夫的境遇与士大夫精神·····	255
洛蜀党争辨析·····	273
参考书目·····	285

周邦彦提举大晟府考

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九月,朝廷以新乐修成,赐名《大晟》,特置府建官,“朝廷旧以礼乐掌于太常,至是专置大晟府。……礼乐始分为二”(《宋史》卷一二九《乐志》)。治词史者特别注意大晟府诸种举措对宋词发展变化的影响,尤其是被目之为“集大成”的词人周邦彦曾提举大晟府,更为大晟府蒙上一层眩眼的光彩。后人遂认定在周邦彦主持的大晟府中,聚集了一批精通音乐、讲究声律的词人,可称之为“大晟派”或“格律派”。其中,周邦彦讨论古音、制定新乐,当然成为这一派的领袖人物。这种理解颇多对史实的误会,这种误解又始于南宋初年的王灼。《碧鸡漫志》卷二说:

崇宁间建大晟府,周美成作提举官,而制撰官有七。万俟咏雅言,元祐诗赋科老手也。三舍法行,不复进取,放意歌酒,自称大梁词隐。每出一章,信宿喧传都下。政和初召试补官,置大晟府制撰之职。新广八十四调,患谱弗传,雅言请以盛德大业及祥瑞事迹制词实谱。有旨依月用律,月进一曲,自此新谱称传。时田为不伐亦供职大乐,众谓乐府得人。

王灼年代略晚于周邦彦,他记载的见闻具有弥足珍贵的史料价值。然王灼远离朝廷中央,对徽宗年间大晟府的任职状况不甚了了,仅仅是将其听到的有关大晟府的见闻集中记载于此,遂造成后人的三点误会:其一,崇宁间设大晟府,周邦彦即为提举官。其二,其时属下制撰官有七,皆精通音乐的词人,如万俟咏、田为等。

其三,八十四调等新广之新乐,周邦彦参予其事。南宋末年的张炎,擅自联想发挥,遂使上述误解更深入人心。其《词源》卷下云:

迄于崇宁,立大晟府,命周美成诸人讨论古音,审定古调。沦落之后,少得存者。由此八十四调之声稍传。而美成诸人又复增演慢曲、引、近,或移宫换羽,为三犯、四犯之曲,按月律为之,其曲遂繁。

后人将南宋人的道听途说记载作为史实来对待,无限夸大周邦彦在大晟府中的作用。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称:

周待制(邦彦)领大晟府乐,比切声调,十二律各有篇目。《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分册》解释“大晟词人”辞条说:

北宋末年以周邦彦为首的宫廷词人集团。徽宗崇宁中设置大晟府,以邦彦为提举官,万俟咏、晁端礼、田为、晁冲之等为制撰官,彼此词风相似,故有此称。(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这些误解的关键点就是周邦彦任职大晟府的时间及因此所发挥的作用。辨明这一关键点,许多历史上的误会便可得以澄清。周邦彦何时任大晟府提举官,其说有三:第一,崇宁四年。此说沿王灼、张炎之误,如佚夫主编的《中国文学研究》说:“徽宗崇宁四年九月,置大晟乐府,即以邦彦提举府事。又得晁端礼为协律郎,万俟雅言为制撰官,讨论古音,审定古调。”(见《周邦彦传记资料》,台北天一出版社)第二,政和六年(1116)。王国维先生的《清真先生遗事》所附之《年表》首持此说,当今学者绝大多数认同此说。第三,宣和四年(1122)。陈思的《清真居士年谱》倡此说(见《辽海丛书》第六集)。周邦彦徽宗年间两度任京官,第一次大约是哲宗元符初(1098)还京,“除秘书省正字。历校书郎,考功员外郎,卫尉,宗正少卿,兼议礼局检讨。以直龙图阁知河中府,徽宗欲使毕礼

书,复留之”(《宋史》卷四四四《周邦彦传》)。周邦彦一直到徽宗政和二年(1112)出知隆德府,从未在大晟府任职,且卒于宣和三年(1121)。所以,第一、第三说明显错误。第二说最接近事实,惜其说不详。《年表》又于徽宗重和元年(1118)下列“出知真定府,改顺昌府”,似乎周邦彦在大晟府任职有二三年之久,更值得斟酌。

周邦彦提举大晟府的更详细的时间,可以从周邦彦的履历和其他大晟府提举官的任期两方面加以考辨。周邦彦徽宗年间第一次任京职,最后的差遣是议礼局检讨。议礼局设于徽宗大观元年(1107),“凡礼制本末,皆议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礼议注》成,罢局”(《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三之二六载:政和元年(1111)十月“二十七日,奉直大夫宗正少卿周邦彦,直龙图阁,知河中府”。对照《宋史》,徽宗留周邦彦欲使毕礼书,就在此年。“逾年,乃知隆德府,徙明州”(《宋史》卷四四四《周邦彦传》)。即政和二年,周邦彦出知隆德府。政和四年(1114),周邦彦仍在隆德府任。是年正月二十一日,隆德府同僚河东第六将田子茂去世,周邦彦为撰墓志铭^①。政和五年(1115),周邦彦徙知明州。南宋张津等撰写的《乾道四明图经》卷一二《太守题名记》载:“周邦彦,直龙图阁,政和五年。毛友,显谟阁待制,政和六年。”周邦彦知明州仅一年,次年便由毛友(字达可,衢州西安人)接任。政和六年,周邦彦第二次任京职,“拜秘书监,进徽猷阁待制,提举大晟府”(《宋史》卷四四四《周邦彦传》)。据说这一次回京任职是阿谀蔡京的结果。王明清《挥麈馀话》卷一载:周邦彦“流落不偶,浮沅州县三十余年。蔡元长用事,美成献生日诗,略云:‘化行禹贡山川内,人在周公礼乐中。’元长大喜,即以秘书少监召,又复荐之上殿”。这一段仕历相当清晰。

周邦彦徽宗年间第二次任京职,对答、进表得徽宗赏识,提举

大晟府，“未几，知真定，改顺昌府”（王偁《东都事略》卷一一六《周邦彦传》）。周邦彦知真定府是否到任，历史上有争议。这一段话《宋史》本传作“未几，知顺昌府，徙处州”，不言其知真定。罗忼烈先生据周邦彦《续秋兴赋》所云“某既遊河朔，三月而见秋”，断定周邦彦“实曾赴真定，且于孟夏（夏四月）抵真定”（《周清真词时地考略》，《两小山斋论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所言甚是。据此推断，周邦彦于是年三月，已离开汴京，赴真定任，惟在真定任期甚短，《宋史》本传略而不提。其后，改知顺昌府（今安徽阜阳）。刘虎文等撰写的《阜阳县志》卷八《秩官》载：“周邦彦，政和间至顺昌府。”县志不言政和末（政和八年），应该指的是政和七年（1117），且政和八年已改元重和元年，故周邦彦知顺昌府当在政和七年。《北宋经抚年表》卷二说周邦彦于重和元年至宣和元年（1119），在真定府任上，有误。此时，周邦彦已徙知顺昌。据上所述，周邦彦在大晟府的任期，不会超过政和七年春三月。

《清真先生遗事》、《大晟府考略》和罗忼烈先生的《周清真词时地考略》皆云见诸史料记载的大晟府提举官只有二位，即周邦彦和蔡攸。诸先生偶失检。《宋魏汉津乐和大晟府》补充了刘曷和杨戩两位，共得四人，按任期先后顺序排列，依次为刘曷、杨戩、周邦彦、蔡攸。刘曷，字开蒙，开封东明人，初名炳，赐名曷。与其兄刘炜皆精通乐律，“炜死，蔡京擢曷大司乐，付以乐正。遂引蜀人魏汉津铸九鼎，作《大晟乐》。曷撰《鼎书》、《新乐书》”（《宋史》卷三五六《刘曷传》）。创设大晟府、修《大晟乐》及后来修成新燕乐、新广八十四调等，刘曷出力最多，贡献最大。崇宁末至政和初，刘曷曾离开大晟府，历任它职。政和二年，蔡京再度执政，即召刘曷为户部尚书。大约就在这一年，刘曷兼任大晟府提举。于是，刘曷荐周邦彦自代，未得许可^②。《宋会要辑稿·乐》三之二七载：政和三年“六月二

十八日,中书省言:大晟府新燕乐进讫,提举官刘炳特转两官,……杨戡落通仕大夫,除正任观察留后”。《宋史》卷二一《徽宗记》亦云政和三年五月,“班新燕乐”,是年九月,“诏《大晟乐》颁于太学辟雍,……从刘曷制也”(《宋史》卷一二九《乐志》)。刘曷兼任大晟府提举,直到政和三年末或四年初。

刘曷之后,杨戡接任大晟府提举。杨戡是甚得徽宗信任的宦官,“少给事掖庭,主掌后苑,善测伺人主意。自崇宁后,日有宠。知入内内侍省。立明堂、铸鼎鼐、起大晟府、龙德宫,皆为提举”(《宋史》卷四六八《杨戡传》)。徽宗听从魏汉津之说,铸九鼎、制《大晟乐》,即以杨戡同提举其事。《铁围山丛谈》卷五言魏汉津与“宦者杨戡在内后苑”,“同视铸工”,就是一起监督九鼎的铸造。《宋会要辑稿·礼》五之三载:“政和四年三月十五日,侍卫步军司奏提举龙德宫直睿思殿,同提举大晟府杨戡奏……。”据此,杨戡最晚于政和四年三月已接替刘曷提举大晟府。直至政和六年九月,杨戡仍提举大晟府。《宋会要辑稿·礼》五一之二三又云:“政和六年九月十三日,以奉安定鼎诏,差太师蔡京为礼仪使,提举官杨戡就充都大管干。”鼎乐之事正属大晟府职权范围以内。杨戡任职大晟,亦颇有作为。“政和四年五月,内侍杨戡加节度,赏制乐传宣之劳也”(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八)。御史中丞蒋猷(字仲远,金坛人)反对杨戡建节,曰:“杨戡何功?”徽宗答云:“朕即位以来,制作礼乐,皆其手,亦非小劳。”(汪藻《徽猷阁直学士左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显谟阁直学士蒋公墓志铭》,《浮溪集》卷二七)那么,周邦彦接任大晟府提举,最早也应该是政和六年九月末。

《清真先生遗事》和《清真居士年谱》皆定蔡攸提举大晟府在周邦彦之前,李文郁辨其误,李说是。蔡攸,字行,仙遊人,蔡京子,以善迎合阿谀徽宗而骤得重用。宣和年间以至与其父争权,势倾一

时。《宋史》卷一二九《乐志》云：“政和末，……蔡攸方提举大晟府，不喜他人预乐。有士人田为者，善琵琶，无行。攸乃奏为大晟府典乐。”又云：“蔡攸复与教坊用事乐工附会。又上唐谱徵、角二声，遂再命教坊制曲谱。”蔡攸提举大晟府时作为亦颇多。此前大晟府基本上被其父蔡京把持，蔡攸接任后便另出新意，与其父争夺权柄。《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七说：“初，京令其子攸提举大晟府，而父子自为异论，各引晓乐音之士。朝奉大夫任宗尧，京客也，田为，攸客也，并为典乐。”政和末至宣和初，蔡攸一直兼大晟府提举。《宋会要辑稿·乐》四之一、二载，政和八年（即重和元年）四月、九月和宣和元年三月等时日，蔡攸多次向朝廷奏疏，所讨论的都是大晟府的具体事务。《挥麈后录》卷三载：“宣和元年八月丁丑，皇帝诏大晟作景钟。是月二十五日钟成。皇帝以身为度，以度起律，以律审声，以声制钟，以钟出乐，而乐宗焉。”这次《大晟乐》改作，或许就是蔡攸别出心裁的结果。《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一九又载：政和“七年五月四日诏：宣和殿学士蔡攸专一提举秘书省”。此前，周邦彦已经离开秘书监之职，应该是与免提举大晟府同时。这一条可以作为周邦彦外任的参考资料，以佐证周邦彦政和七年初即已离开大晟府。

根据上文两方面的考辨，可以得出结论：周邦彦提举大晟府，在政和六年十月至政和七年三月之间，任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短则或许只有一二个月。这与《宋史》等史料所说“提举大晟府，未几，知顺昌府”吻合。

宋徽宗极有艺术天赋，喜爱且精通各门类的艺术，作为一朝君王，则又昏愤无能，奢侈荒淫，并好大喜功。在臣僚的一片颂谀声中，他自以为可与古圣王比肩，盛世空前，依照“功成作乐”的传统观念，便设立大晟府，制作新乐，既可满足享受的需求，又可粉饰太

平,用以歌功颂德。因此,大晟府提举一职,为群小所窥伺,居此职可投徽宗之好,极尽奉承之能事。刘曷是蔡京死党,杨戩、蔡攸等屑小所为,史有定评。大晟府前后期大致把持在蔡氏父子手中,被视为囊中物,不容他人染指。周邦彦提举大晟府,只是一次偶然。周邦彦徽宗年间第二次入京,得徽宗亲自召见,“上问《汴都赋》其辞,对以‘岁月久,不能省忆’,用表进入。帝览表称善,除徽猷阁待制,提举大晟府”(《咸淳临安志》卷六六《周邦彦传》)。徽宗以绍述元丰为己任,对先帝旧臣特别眷顾。周邦彦元丰间献《汴都赋》,得神宗赏识,由诸生擢为太学正。所以,徽宗召见周邦彦,便问起这段往事,“览表称善”。加上周邦彦妙解乐律,徽宗早有耳闻,政和二年刘曷的推荐也给徽宗留下印象,于是便任命周邦彦提举大晟府。这应该是“人尽其材”的一次任命。然而,提举大晟府不但需要音乐才能,而且更需要拍马奉承的功夫。周邦彦在这方面虽不能免俗,但毕竟不擅此术,周密《浩然斋雅谈》卷下载:徽宗喜美成之才,“意将留行,且以近者祥瑞沓至,将使播之乐府,命蔡元长微叩之。邦彦云:‘某老矣,颇悔少作。’”周密此条记载中言及周邦彦与李师师事,漏洞百出,多荒诞无稽之说,前辈学者辨之甚详,唯这一段记载与周邦彦行迹相符。王国维《清真先生遗事》云:

徽宗时,士人以言大乐颂符瑞进者甚多,楼《序》、《潜志》均谓先生妙解音律,其提举大晟府以此。然当大观、崇宁之际,先生绝不言乐,至政和末蔡攸提举大晟府,力主田为而排任宗尧。先生提举适当其后,不闻有所建议,集中又无一颂圣谀贡之作,然则弁阳翁所记“颇悔少作”之对,当得其实,不得以他事失实而并疑之也。

王国维先生所言,除周邦彦提举大晟府当在蔡攸之前以外,皆平实可信。以朝廷的标准衡量,周邦彦提举大晟府,显然不称职,故不